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斯瑞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2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	23
附件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指定李瑶、马国庆作为斯瑞尔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瑶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李瑶先生于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飞力达（300240.SZ）IPO 项目、洲明科技（300232.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山河智能（002097.SZ）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证股份（600446.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马国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马国庆先生于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花王股份（603007.SH）IPO 项目、华宏科技（002645.SZ）IPO 项目、苏州固锝（002079.SZ）非公开发行项目、亚太股份（002284.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高懿旻，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高懿旻女士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蓝思科技（300433.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翟云耀、邱诗云、马睿、于超、蔡镔、田强强、吴希、程笛、王晓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3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丁德才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及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

邮政编码：516267

电话：0752-3717897

传真：0752-3716113

公司网站：<http://www.hz3r.com>

电子邮箱：hz3r@hz3r.com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污水处理剂三氯化铁溶液，水处理剂、蚀刻液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质控部审核过程

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18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申报文件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核查过程中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后，质控部审核人员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0年31号）及《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2020年30号）。

（二）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过程

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0】第 91 号）。

（三）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人员构成

出席项目内核会议的小组人员有：王海英、贾兆辉、王骥跃、王晓芳、叶慧、于希庆、齐修超。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会议室，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未现场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参会）。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出具了《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项目组根据《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修改及说明已由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3、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正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斯瑞尔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

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创新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掌握了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但危险废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技术不断发展，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把

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或服务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或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觉察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发行人在新技术的发展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的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作出准确决策，发行人技术创新将存在失败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专业门槛较高，并且需要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积累以及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支持。危险废物一般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如风险控制经验不足，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对技术管理的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探索，才能形成一整套高效、节能、环保的危险废物处理技术体系。因此，技术能力是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首先，技术创新、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在开发过程中存在未能突破关键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其次，发行人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发行人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氧气氧化工艺技术、聚合类铁盐絮凝剂和铁盐的应用等一系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出

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产废企业收取的处置费用以及相关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受到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营。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发行人将因此增加一定的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若未来环保政策趋于宽松或环保执行力度减弱或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对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消极影响。

2、危险废物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由于危险废物大多具有毒害性、不易降解性和腐蚀性，一旦得不到有效合法的处理，就会影响水体、大气、土壤乃至人类的健康。因此，我国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自身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产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根据现行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若进行跨省转移需办理相应的跨省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的风险。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行业监管或不能有效克服地域局限，将限制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拓展能力，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对上下游产业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危险废物作为工业生产的副产物，产生量与工业生产情况密切相关。发行人所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钢压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废酸的产生量与钢材

加工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而钢材加工行业景气度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在宏观经济景气时，钢材加工企业订单量增加、开工率提高，废酸的产生量也随之增加，反之在全球经济衰退及我国经济处于持续调整结构的背景下，与其直接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系列产品销售也可能会受到波及。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强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物品保管不到位，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烧伤等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尽管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各种偶发因素仍可能导致上述意外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行政处罚等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危险废物，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辅助性原材料还包括含铁/铜原料、工业盐酸、氧化剂、液碱等，主要为化工原料。由于化工原材料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化工原材料价格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辅助性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不断加大对行业的政策支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水处理相关领域，发行人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此，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降低和市场份额下降，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政策调整的风险

危险废物通常由产废企业自建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理，或由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由产废企业运输至其经营场所内进行集中处理。然而，由于危险废物污染危害性强、处理方式复杂、技术门槛较高，部分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产废企业逐步开始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自有厂房内建设、运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由第三方经营场所前移至产废企业厂房内进行，即前移化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模式逐步出现。

目前，发行人以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业务模式为主，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调整、完善业务模式，形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与前移化处置的两种模式同时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但若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要求达到一定规模的产废企业自行购置环保设备对自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发行人对业务模式调整、完善不及预期，由此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发行人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经历十余年的经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以新设或收购公司的方式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将在大连新设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危险废物核准经营规模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规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业务规模、上下游合作伙伴以及品种的结构和数量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发行人的资源配置、人才培养和引进以及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发行人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丁德才、丁生凤，本次发行前，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

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666.54	503.94	102.18
企业所得税优惠	2,181.32	1,653.72	866.09
合计	2,847.86	2,157.66	968.27
利润总额	7,703.56	5,577.19	4,228.1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6.97%	38.69%	22.90%

（1）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揭阳斯瑞尔生产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期自 2017 年 2 月起。揭阳斯瑞尔于 2017 年 2 月 13 号取得揭东国税税通[2017]35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通知。

（2）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744，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揭阳斯瑞尔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 年至 2019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唐山斯瑞尔化工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2018 年至 2020 年

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斯瑞尔运输 2019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继续展期，可能使发行人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12%、61.13%和 61.42%，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政府环保政策实施力度减弱、募投项目达产后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的整体价格水平上涨等不利因素，发行人未来综合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从而使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52%、39.89%和 38.3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人存在因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5%、16.54%和 13.12%，主要采用港币、美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发行人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售汇具有一定周期。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因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留存了一定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

于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部分土地、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承租土地、自建房产、部分承租的辅助性用房和在承租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存在被拆除或因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其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前述法律瑕疵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风险，短期内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主要经营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工业危险废物处理难度较大，且一旦处理不当容易引发极为恶劣的后果，因此我国对危险废物经营的各环节设置了行业准入门槛，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管理。只有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配套完善的处理处置装置、良好的环保和生产设施条件、先进的技术支持的企业才可能取得相关资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所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部分资质无法正常续期带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波动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发行人“化学品生产、仓储项目”、“水处理剂生产和化工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出具了初步意见，证明前述项目目前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符合产业政策和入区要求，目前正在环评编制阶段，该项目必须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在项目取得正式环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最终意见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

本次发行后，如果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类别进一步扩大，综合利用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对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发行人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因而会对发行人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发行人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区域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水处理剂生产和化工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计划在辽宁省大连市实施，由子公司宜洁环保实施该项目，且宜洁环保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并在广东揭阳、河北唐山布设了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基地，考虑到未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均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存在跨区域经营可能导致人员、费用、原材料供应波动等带来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家重视循环经济建设，政策大力支持产业发展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明确要求经济与生态资源协调发展，需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写进党章，“十九大”更是将生态文明建设定义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相关政策推动下，发行人所处的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国家倡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等政策的连续出台，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主要政策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

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发行人所在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及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的不断投入，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及其研究日益重视，我国危险废物处理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包括溶剂再生、燃料再生、化学品制备等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以及固化、物化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等在内的一系列技术均取得了较大进步。随着危险废物

处理技术的不断提升,我国危险废物处理已从单纯的危险废物治理向资源化综合利用转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提升经济效益,不断加大对于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研发投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水处理剂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水处理剂行业已拥有一批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为行业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等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为满足下游各种复杂水环境对于高效安全水处理剂产品的需求,以及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业内领先企业不断增加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推动水处理剂产品及其生产工艺向环境友好、绿色化的方向发展。

(三) 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与执法推动行业发展

2013 年以来,我国环保监管与执法日趋严格,推动了我国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和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市场的发展。

201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提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2016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2013 年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增加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被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7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并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和工作需要,对各地市进行排名;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级为 C 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低于 60%的地区,全省(区、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等措施,敦促地方政府与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2018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启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倾倒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核实,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政府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直至全部整改完成。2018 年 5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

非法转移和倾倒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进一步扩大清废排查范围至全国。

因此，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将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的发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增长速度稳健；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成长潜力，在产业链协同发展、技术研发、生产及规模、产品及服务、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近年发展势头良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断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有效突破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瓶颈，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经营水平，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深圳市丰格瑞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瑞聚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机构股东。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深圳市丰格瑞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2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G14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973。

深圳市瑞聚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丰格瑞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所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市丰格瑞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中泰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聘请的机构名称	服务事项
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相关报告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 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 号) 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鹭旻
高鹭旻

保荐代表人： 李瑶 马国庆
李瑶 马国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瑶、马国庆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李瑶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马国庆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2019年10月9日，马国庆先生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除该情形外，马国庆先生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李瑶先生和马国庆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均0家。

三、最近 3 年内，李瑶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最近 3 年内，马国庆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除该情形外，马国庆先生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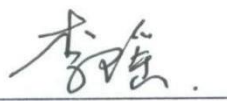
四、最近 3 年内，马国庆先生曾担任已完成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84.SZ，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情况表明，斯瑞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其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瑶


马国庆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玮

